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公 告

(109)中華招委字第 2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主旨：公告「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入學招生」，錄取考生名單暨報到相關事項。

依據：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電子通訊會議】議決。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電子通訊會議】裁定，共錄取正取生：4 名；無列備取生。錄取名單如下述名單。
- 二、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前將【[附件-05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三、錄取生不得以 E-mail 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 四、錄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註冊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驗證）。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錄取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七、新生手冊預計 109 年 8 月中上寄出，相關入學註冊事宜，依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詳述部分，請依簡章報到規定辦理。



【錄取名單】

資訊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正取名單

09220102 蕭 O 軒 正取 第 1 名

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組 正取名單

09220101 張 O 禹 正取 第 1 名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正取名單

09220201 張 O 林 正取 第 1 名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正取名單

09220401 姜 O 紘 正取 第 1 名

【 以 下 空 白 】